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19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

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5 年 6 月 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修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广播电视节目正确导向,促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繁荣发展,服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

专门从事广播电视广告节目制作的机构,其设立及经营活动根据《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第二章 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

第六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
-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 (四)主要人员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 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
- (五)办公场地证明；
- (六)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它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两年。

第九条 经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业务增项手续。

第十条 已经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需在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分支机构的，须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审批机关备案；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无须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它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十四条 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须

按照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

不得发行、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机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六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情况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6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7 号)和广电总局《关于实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行业准入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76 号)同时废止。